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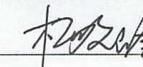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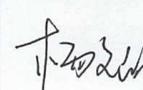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7XH80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文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672，信用编号BH0268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文峰（信用编号BH02686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477997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b0058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74588406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福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672	BH0268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68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672

姓名: 杨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504281157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13084014546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文峰	132624197409203732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4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于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 5月21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现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代表：(签字) 刘福民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30822-89-01-324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畅	联系方式	19931098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承德市兴隆县（区）兴隆镇乡（街道）大河南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7度31分39.194秒，40度27分20.85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兴审批投字（2023）112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77.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兴隆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兴政批【2020】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关于转送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0】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分析

（1）园区介绍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于 2012 年 7 月经河北省政府以冀政函[2012]93 号批准设立，总规划面积 13.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区、中区、东区、北区。2016 年 8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承德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2 号）中将兴隆新兴产业示范区与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合并，实行“一区两园”，整合后名称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面积为原省政府批准两个开发区规划面积之和，总规划面积 20.31 平方公里。2017 年 5 月，按照兴隆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一区两园”中的“兴隆新兴产业示范区”暂不发展，对两园中的“河北兴隆县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调整将规划面积调整为 13.20 平方公里，分为南区、中区、东区。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7 年 8 月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7]757 号）。原规划产业定位：食品加工业、中医药产业、钢延及钒钛加工产业、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2019 年兴隆县人民政府确定将省政府 2016 年批复的“一区两园”中的兴隆新兴产业示范园暂停发展。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了顺应国家经济转型的形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园区在经济结构转型中实现新的腾飞，对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兴隆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召开兴隆县规划审批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调整后规划范围为柳河与 112 国道两侧，南至小东区村，北至与北营房镇（不包括鹰手营子用地），规划用地规模为 15.34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模为 13.68 平方公里。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河北兴隆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规划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中医药制造产业为主导，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文娱、非金属矿业、家具与木制品等生产加工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8-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

（2）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兴隆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该经济开发区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中医药制造产业为主导，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文娱、非金属矿业、家具与木制品等生产加工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支撑。河北兴隆经

济开发区的产业在空间上呈组团布局，按照“带状发展，组团布局，核心带动”的发展思路，规划经济开发区形成“一心五组团”的产业空间布局。一心：经济开发区的技术支撑和综合服务核心。五组团：包括大小河南组团、小东区组团、水泉甸子组团、平安堡组团和北营房组团。本项目属于河北兴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大小河南组团，该组团位于核心区组团东北部，主要涉及兴隆镇的大河南、小河南两个村庄，该组团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61.27 公顷。

在家具生产中，塑料制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其用途覆盖从结构部件到装饰细节的多个环节。本项目生产的家用磨刀器，塑料作为主要结构材料，用注塑工艺生产磨刀器的底托，安装已购买的成品刀片，组装成磨刀器。厨房是家具环境的一部分，而磨刀器用于厨房刀具的保养和维护，因此磨刀器属于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发展中的家具与木制品生产加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河北兴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材料（见附件一），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3）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评价分别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拟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基础设施承载力等方面说明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园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针对非金属制品产业，负面清单规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项目禁止准入；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禁止准入”，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2929)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准入范围。

（2）拟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

对照《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对拟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要求有关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入区产业环境管路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入区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	本项目以ABS树脂为原料生产磨刀器，不属于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2	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要求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3	加强入区企业及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企业档案，试行信息管理。	本项目将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并将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加强与园区环境管理部门沟通，做好信息管理工作。	符合
4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进行外迁；新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本项目为新入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将严格履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符合
5	加强企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根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订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要求污染源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限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	企业将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	符合
6	对于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转移联单等管理要求。	符合
7	园区现有企业和入驻企业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企业能源和资源的利用率。	本项目将按照园区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企业能源和资源利用率。	符合
8	鼓励企业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烟气燃烧装置，不涉及其他能源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对拟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要求。

(3)《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一定的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该区域地表与地下水系统之间存在较密切水力联系，建设项目生产区特别是存在环境风险的生产单元、污水处理设施等单元应加强防渗措施，落实村庄搬迁方案，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控制开发区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三类用地与	本项目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属于大小河南组团，为二类用地。位于兴隆县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p>居民区之间合理设置缓冲带，降低建设项目对居民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北营房组团南部位于小跳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按照兴隆县人民政府说明文件要求，在小跳沟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前不得发展北营房组团，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p>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承德市绿色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要求，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开发区不得再柳河新设排污口，柳河两岸不得设置污染较重建设项目，已有的化工项目在维持现有规模的情况下实现逐步退出。</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柳河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污染较重建设项目。</p>	符合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六里坪地表水厂于2023年年底建成，地表水厂建成前，不得新建新增用水项目，逐年压减地下水使用量；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再生水处理室设施于2020年前建成投运，设施建成前，使用中水的项目不得建设；开发区现状集中供热由鹏生热力提供，小东区组团热源厂（蒸汽）和水泉甸子组团热源厂（蒸汽）于2025年底前建成投运；开发区气源采用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采用撬车和罐车进行运输，不在进行管道建设。</p>	<p>本项目用水量为4800m³/a，园区内原有企业北区果品加工集团企业用水为50000m³，该企业现已停产拆迁，不再用水，可作为本项目替代水源。园区为本项目预留新鲜水用水量9600m³/a，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磨刀器项目不增加园区整体用水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到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中水使用。供热由鹏生热力提供。</p>	符合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治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符合	
<p>切实落实环境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的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
---	---------------------	--------	--	---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的禁止措施。

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范围。

3)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4)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5) 本项目已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备案信息》的备案,备案编号:兴审批投字〔2023〕112号(详见附件一)。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 21 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 21 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中，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及规划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 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 1-4 所示。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柳河距离约 145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 质量 底 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大气影响分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水环境：本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所有排水去向合理，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p> <p>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 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利用的资源能源主要是土地、水、电等。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用水为自有地下井，符合区域用水规划，并且已经取得审批手续，不会导致水资源需求量突破区域水资源量；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p>	符合
	负 面 清 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包含的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2018]920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p>	符合
<p>由表1-4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要求。</p>				
<p>4、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对照《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拟建项目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兴隆县重点管控单元（ZH13082230003）。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管控措施		
ZH1308223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兴隆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总体要求	1、经下表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	
					水源涵养	1. 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建与扩建项目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可适度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	1、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兴隆县国土空间规划。
						2. 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导致水体污染。
						3. 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3、本项目不涉及。
防风固沙	1. 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2、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风固沙能力。	3、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备水井，不涉及放牧、樵采、开荒。					
	4. 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西侧距离柳河145米，不涉及湿地。					

						<p>5.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p> <p>6. 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p> <p>7.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p>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p>1. 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p> <p>2. 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依法依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p>	<p>1.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重要水源保护区、生态缓冲带，不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内。不属于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项目。本项目为塑料零件项目，不会破坏生态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限制开发的要求	<p>1.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发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建设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p>	本项目不涉及

					度，全国推行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勘察设计方案应当落实绿色勘察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察有关标准和规范。勘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质矿产勘查规范、绿色勘查规范和勘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类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管理要求。	3、本项目符合《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不得在柳河新设排污口，柳河两岸不得设置污染较重建设项目；禁止开发区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柳河。	1、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管道对产品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到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试生产前申办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在柳河不设置排污口。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大气排放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	2、本项目生产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要求企业采取相应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后排放。使污染物达到最大程度削减。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4、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治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4、本项目供热由园区内兴隆县鹏生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供电依托兴隆县供电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共享。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	1、本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本项目建成后，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率		1、建设开发区中水回用设施，加强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涉及
				2、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本项目不涉及。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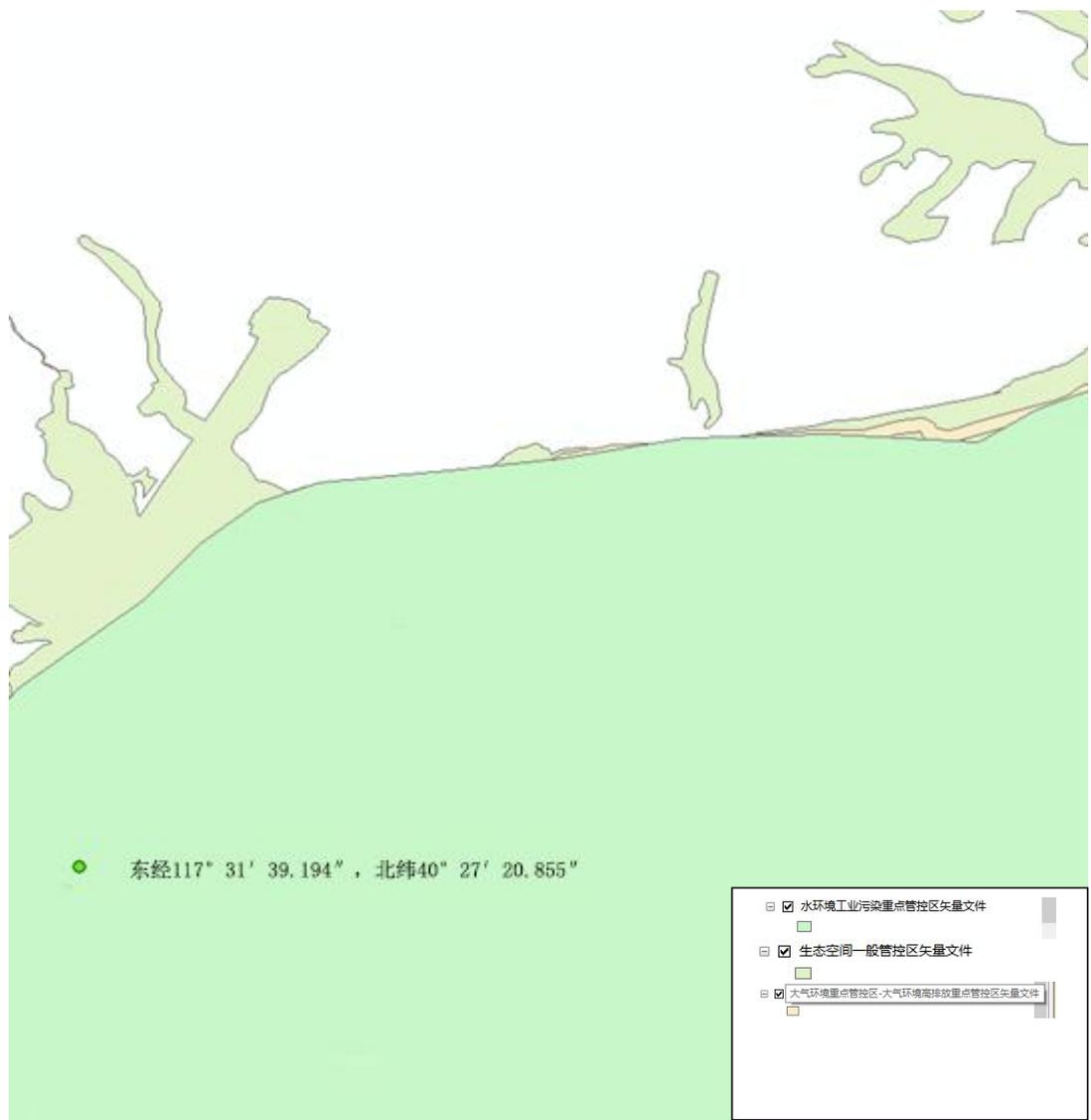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 年 5 月 27 日）相关要求。

5、规划合理性分析

①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规划中提出“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具体包括：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循

环化改造，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工程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可以提升加工制造业集群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②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拟建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末端废气治理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VOCs污染防治水平，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一批铸造、砖瓦、石灰、炭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改造和VOCs对标治理，实施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项目，废气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③《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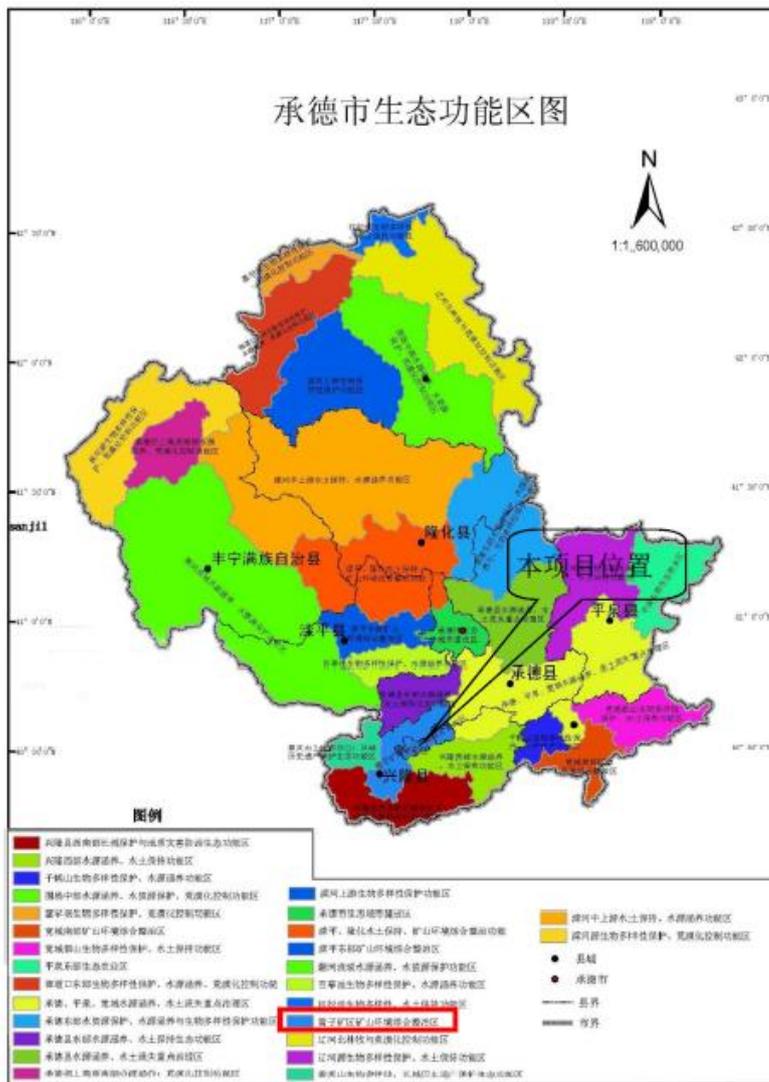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承德市兴隆县，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城市规划发展亚区（II-3）——营子矿区矿山综合治理

区（II-3-4）”，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1-7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II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II-3）	营子矿区矿山综合治理区（II-3-4）	本区矿产资源丰富，由于矿产开采量较大，引起植被破坏、环境污染、土地占用和水土流失	矿山恢复、水土保持	加强对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的规划管理，大力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积极推进规模办矿，集约经营；深化矿业体制改革与创新，大力培育、发展和规范矿业权市场；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采选技术优化升级，加强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开发的同时，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创建“绿色矿区”，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灾害预报和防治系统。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位于兴隆镇大河南村，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已经取得河北兴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见附件二），通过采取地面硬化、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防控水土流失，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④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格局：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生态保护空间：优化自然保护体系，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自然保

护地54处，总面积4553.29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空间：培育壮大三大支撑产业——特色制造业。以承德高新区、承德县高新区为核心，全力打造高端智能监测装备及仪表、智能输送及仓储物流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产业链，建设北方“仪器仪表城”。

本项目位于兴隆县经济开发区兴隆镇大河南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以外；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等敏感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内容。

⑤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发展定位及产业发展要求

I.发展定位要求

本地块位于兴隆镇，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兴隆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控制要求为重点开展燕山山地综合治理和柳河、澍河、滦河等流域整治，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质量、物种丰富度和生态系统承载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量。本地块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现状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西侧河道的保护。

本项目位于大河南村，为乡镇区、城郊融合类村庄，位于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中医药制造产业为主导，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文娱、非金属矿业、家具与木制品等生产加工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整体发展的要求。

II.产业发展要求

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全县产业发展的管控要求为重点保障全县文旅康养产业、食品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绿色产业培育工程和绿色主导产业集群建设的

用地发展需求。其中，关于先进制造产业的管控要求为依托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平台优势，围绕创建环首都地区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高标准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科技等高新技术为主的先进制造产业基地，为先进制造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本地块拟建功能为塑料制造行业，位于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区域的产业发展有着重要支撑作用、符合产业发展需求。

2、国土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

I、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的管控要求为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本项目占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以外，符合国土空间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的管控要求。

II、生态保护红线

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占地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符合国土空间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III、城镇开发边界

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占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不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符合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河道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的管控要求。

IV、河道管理范围

本项目占地位于柳河东侧，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符合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河道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国土空间对于主体功能区、村庄分类引导方向和城乡空间布局的要求，业态功能符合国土空间发展要求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的要求。地块空间布局符合“三区三线”、河道管理范围等控制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拟采用的规划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和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的管控要求。

⑥与《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于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主要为了加强滦河、潮河保护，保障流域内生态符合安全，推进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而制定。本项目位于滦河支流柳河东侧145米左右。

本项目与《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序号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一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审批涉及河湖的规划、土地、项目，依法查处并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任何开发利用流域资源的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滦河潮河保护专项规划，符合流域水域岸线管控规定。滦河、潮河流域岸	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厂区西侧145米；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兴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	符合

		线分区划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划，项目不占用水域岸线。	
2		第十四条在滦河、潮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三）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 （四）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五）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七）其他依法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与运营期间均在项目厂区范围内进行，不在柳河内进行上述任何活动；不涉及破坏水利设施、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等行为；不涉及破坏、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不涉及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在柳河设置排污口。	符合
3		第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健全用水约束、地下水开采审核、地下水取用监测监管、水价调节等机制，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监测其设计能力与实际开采量，严防超采地下水。	本项目取水采用地下井，已经办理取水许可手续，项目用水量较小，不涉及超采。	符合
4		第十八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节约用水优先，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工程、法律等措施，促进节约集约用水。完善水资源监管信息系统，从严下达高耗水企业用水计划，强化工业节水和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不涉及	符合
5		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入河湖污染源的监管，依法关闭非法入河湖排污口。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在滦河、潮河流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应当逐步提高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标准，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应当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采取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等方式，消除散乱排放，有效管控农村污水。城镇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倾倒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建立符合	本项目位于兴隆县兴隆	符合

<p>国家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禁止在滦河、潮河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排放。</p>	<p>镇大河南村,位于兴隆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

6、与VCO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设计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过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项目建设与国家级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I、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文件: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将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相关要求。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源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相关要求。

II、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的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相关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2kg/h；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符合相关要求。

III、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要求》（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要求》（环大气[2021]65号）文件：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采用局部收集的方式，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 24 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般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 ，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投产后制定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所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650\text{mg/g}$ 。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新产品开发、研制、推广;塑料制品(不包括医疗医药器具)、轮胎防扎合成剂加工等。企业拟在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投资 2600 万元建设家用磨刀器产线一条,建成后年产家用磨刀器 100 万只。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征地拆迁问题,无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地获得兴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审批文件为兴开管字【2023】15 号。项目立项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兴审批投字【2023】112 号。</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1)项目名称: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p> <p>(2)建设单位: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31' 39.194",北纬 40° 27' 20.855"。厂区用地已经取得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审批文件号为:兴开管字【2023】15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二。</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占地面积 577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9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中间仓库、组装车间、综合办公楼、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其他建筑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利用 ABS 塑料(原材料全部外购),</p>
------	---

通过注塑工艺，建设年产 100 万只家用磨刀器生产线一条。

(6)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一层，钢架结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805m ² ，设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中间仓库	由北向南，紧挨生产车间，二层（局部有负一层），钢架机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1140m ² ，主要贮存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组装车间	紧挨中间仓库，二层，钢架结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1458.66m ² ，设置包装机等组装设备。
储运工程	库房	库房位于中间仓库内。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用于堆存外购的 ABS 树脂、刀片等原料；成品区用于存放成品磨刀器；物料转运：原辅料均为袋装密封，人工运至上料区拆袋，投料至注塑机搅拌筒内。袋装物料均为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汽车运输进厂，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卸车至封闭车间原料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在厂区南侧建办公楼一座，框架结构，3 层，高度为 13.2m，供职工办公生活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自备井。企业已经办理取水证。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依托兴隆县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外排。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楼内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冲厕用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干式过滤箱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中间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8m ² ，地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筒、不合格品、边角料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间位于中间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10m ² 。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防渗	地面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

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7) 项目主要构筑物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新建/原有/位置)
1	生产车间	805	钢结构 (1F)	新建
2	中间仓库	1458.66	钢结构 (2F)	新建
3	组装车间	1140	钢结构 (2F)	新建
4	固废间	10	钢结构	固废暂存，位于中间仓库内
5	危废间	8	钢结构	一般危废暂存，位于中间仓库内
6	办公楼	986.76	框架结构 (3层)	新建
7	消防水池	551.76 (m ³)	/	位于中间仓库内
8	循环水池	18 (m ³)	/	位于生产车间内

(8)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用磨刀器 100 万只。

(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天数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11) 工程实施计划：预计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施工工期 2 个月。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新建工程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1	SYM-650	
2	注塑机	1	EL1300	
3	注塑机	1	EL1800	
4	注塑机	1	ELF2500S	
5	注塑机	2	HDJS288	
6	注塑机	1	MA3800III/2250	
7	注塑机	1	FT600-S	

8	注塑机	1	V551-S	
9	烘干机	1	/	/
10	包装机	2	/	华友
11	过滤箱	1	/	/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
13	循环水池	1	/	18m ³
14	消防水池	1	/	551.76m ³

(1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规格)
1	ABS 树脂	t/a	201	20t	袋装	25kg/袋
2	刀片	t/a	135	10t	箱装	1kg/箱
3	润滑油	t/a	0.15	50kg	桶装	25kg/桶
4	过滤棉	t/a	0.08	/	不储存	/
5	活性炭	t/a	2.2	/	不储存	/
6	水	m ³ /a	9700	/	/	/
7	电	万 kwh/a	30	/	/	当地电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原包料,不使用再生料):

表 2-5 新建工程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ABS 树脂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 ₃ H ₅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其力学性能和热学性能优良,弹性模量为 2.2GPa, -40-100℃范围内性能稳定,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刀片	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的主要化学成分包括碳化钨(WC)、碳化钛(TiC)、碳化钽(TaC)或碳化铌(NbC),以及粘结金属如钴(Co)、镍(Ni)等。硬质合金是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具有极高的硬度、耐磨性和红硬性。其常温下的硬度可达 86-93HRA,相当于 69-81HRC,并且在高温下仍能保持高硬度。硬质合金的抗压强度高可达 6000MPa,弹性模量为(4-7)×10 ⁵ MPa,都高于高速钢。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

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可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性质稳定，禁忌物是硝酸等强氧化剂。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等症状，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满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进入 (t/a)		产出或排出 (t/a)	
名称	进入量	名称	排出量
ABS 树脂	201	产品	334
刀片	13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0
		不合格品	1.70
合计	336	合计	336

(14) 给排水

由于兴隆县六里坪地表水厂暂未建成，厂区周围未覆盖自来水管网，厂区自备一眼地下井作为生产、生活用水源。企业已经办理取水证。

生产用水：用高温将 ABS 塑料融化成流体后进入铸钢模具中进行定型，地下水经管道进入铸钢磨具的冷却水管路中对产品进行冷却后将热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取水量为 14.98m³/d(0.48 万 m³/a)，循环水量为 210m³/d。

该企业每天取用循环水池内循环水进行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定额按 0.19m³/(m²·a)，绿化用水量为 2m³/d；道路降尘日均用水量为 4m³/d，循环水池日均蒸发水量 8m³/d。日均总耗水量 14m³/d。生产无外排水。

项目年生产磨刀器 100 万，按企业实际用水指标预测，经过测算，磨刀器生产用水指标为 0.0045m³/只。

生活用水：办公楼生活用水取地下水源井水，为盥洗冲厕用水，生活废水排入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用水定额按 12m³/(人·a)，日用水量为 0.98m³/d(357.70m³/a)。

表 2-7 新建工程新增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循环水量	循环水	循环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1	生产用水	224	14	210	/	210	6 (用于绿化及降尘)	8	0
2	生活用水	0.98	0.96	/	/	/	/	0.20	0.78
3	绿化用水	2	/	/	2 (来自循环水池)	/	/	2	0
4	降尘用水	4	/	/	4 (来自循环水池)	/	/	4	0
合计		230.98	14.96	210	6	210	6	14.20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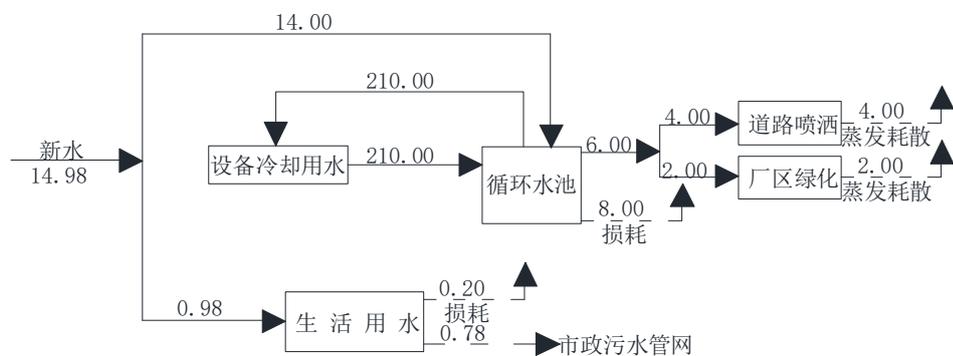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建工程新增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15)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新增年耗电量为 3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6) 供暖: 依托兴隆县供热系统。

(17)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大河南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8)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 从入口进入厂区, 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组装车间、中间仓库、生产车间。消防水池位于中间仓库地下一层西部。中间仓库东北侧依次布置固废间、危废间。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详见附件 2。

(19) 周边关系: 本项目北侧为兴隆县佰城食品有限公司, 南侧为富山畜禽加工厂, 西侧为空地, 东侧为国道 112 京环线。详见附件 3。

磨刀器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程为生产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场地清理等,产污环节主要为场地平整、主体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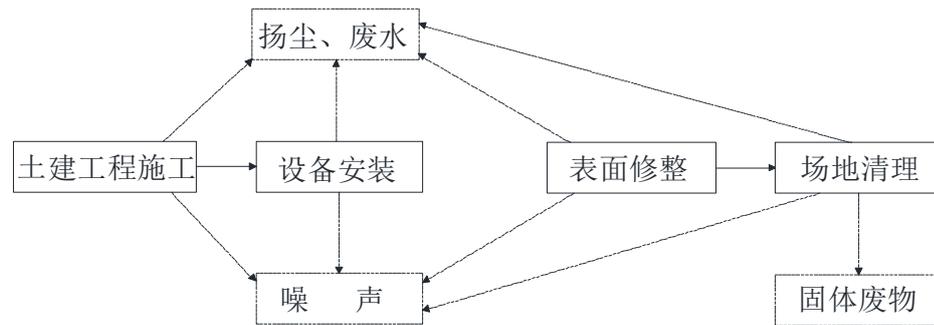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生产磨刀器的主要原料为 ABS 树脂、刀片。生产磨刀器使用的 ABS 树脂、刀片均为外购成品。本项目共设置 9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磨刀器。磨刀器生产线 9 台注塑机的生产能力总和为 22kg/h。单台注塑机料斗容量为 15kg, 每台设备单次生产 1 只磨刀器, 单只磨刀器注塑及冷却时间为 15-30s, 即每小时生产约 120-240 只磨刀器, 年生产刀片 200t, 注塑机年有效作业时间为 3600h。注塑过程拆袋至搅拌混合过程单次消耗 0.5 小时。磨刀器器身生产完毕后, 再安装外购成品刀片, 一只磨刀器安装 2 片刀片。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投料

原料 ABS 树脂颗粒为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 汽车运输过程使用苫布遮盖, 卸车至封闭原料区。原料均为 25kg 包装袋包装, 堆存高度为 3 层 (约 1m), 可满足 7d 的生产需求。

上料时, 原料由人工运输至上料区, 拆袋称量后人工投料至注塑机上料斗。ABS 树脂为 25kg/袋, 单次投料量均值为 120kg。本项目使用的 ABS 树脂为大颗粒, 不会产生颗粒粉尘。

产污节点: 人工拆袋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

(2) 混合搅拌、注塑成型

ABS 树脂倒入注塑机料斗内。注塑机料斗全封闭，物料经料斗落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升温至 170℃，呈现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合物在螺杆推动下进入模具，模具使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50℃左右。模具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产品注塑挤出后即定型。产品经模具下方出料口落入包装袋内，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再进入安装工序。

本项目注塑过程与丰宁满族自治县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注塑过程工艺基本相同，均使用树脂颗粒，都不识别颗粒物。

产污节点：注塑机、模具机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备运行噪声，模具冷却水，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3) 安装、包装

合格品由人工进行安装刀片，每只磨刀器消耗两片刀片。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后由包装机进行包装运至成品区待售。

产污节点：包装机产生的噪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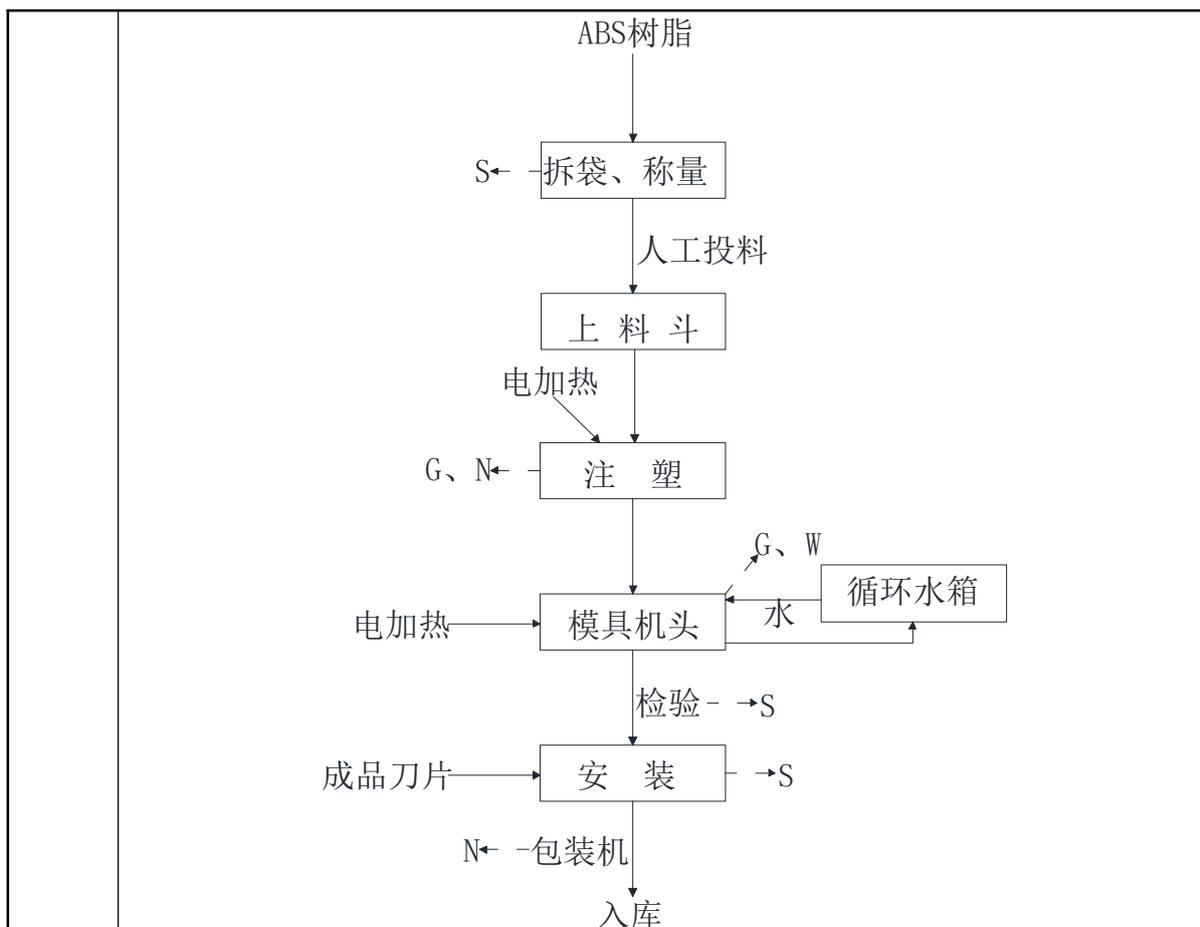


图 2-3 磨刀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图

辅助工程：泵类噪声，干式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机出料口连接模具机头，模具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1套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模具机头				
废水	冷却废水	COD、SS	间断	排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	
固废	拆袋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暂存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间断	暂存固废间，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使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间断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棉	间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泵类等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公报》（2024年5月）、《关于2024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中兴隆县数据进行分析，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平均浓度	1	4	0.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	165	160	1.03	不达标

根据表3-1可知，兴隆县SO₂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PM_{2.5}年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CO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为1毫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为165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以外的SO₂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造成区域臭氧超标主要是因为高温天气为臭氧生成创造了有利条件，NO_x及VOCs转化导致臭氧浓度逐步升高，同时还受一定程度的区域传输影响，承德市以打造京津冀最优空气质量为目标，强力实施“1+9”专项行动，完成工业企业治理设施提标升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面源污染防治、产业集群排查治理、餐饮油烟治理、臭氧污染防治、污染天气应对等9大类65项重点治理工程，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随着各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严格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1 千米范围大河南村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至今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明显变化。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大河南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68-0.75	37.5	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制》(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兴隆镇大河南村，项目厂界西侧约 145 米处为柳河。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检测断面 3 个，根据 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三块石、大杖子（二）水质为 I 类，26#桥水质为 II 类。柳河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拟建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无外排水。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危废间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合成材料，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消防水池、循环水池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在分区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不在工业聚集区外新增占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大河南村。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耕地、厂房等，距离最近的居住区大河南村为 670m，无敏感点；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工程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②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项目车间距离 (m)
		精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大河南村	117° 32' 08"	40° 27' 44"	人口	1236	2 类区	SN	200	670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2 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PM₁₀排放标准为检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μg/m³ 时，以 150 μg/m³ 计。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同时企业承诺严格执行更严格限值；《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去除率达到 80%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也应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 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有机化工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浓度要求排放浓度小于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达到 9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 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1\text{mg}/\text{m}^3$ 。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
	$\leq 30\text{mg}/\text{m}^3$ ，去除率达到 80%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	
	有组织排放：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达到 90%； 无组织排放：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 3/2322-2016）表 1、表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 3/2322-2016）表 1、表 2
	无组织排放：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阶段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84.70m³，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三级标准）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值	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	执行标准
污水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300mg/L	300mg/L
	NH ₃ -N	/	45mg/L	45mg/L
	TP	/	4.0mg/L	4.0mg/L
	TN	/	60mg/L	60mg/L
	PH	6-9	6-9	6-9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中相关要求，对拟建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84.70m³，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日排生活污水 0.78m³，每年按 365d 计算，年产生量为 284.70m³。

2、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根据执行标准

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4000\text{m}^3/\text{h} \times 3600\text{h} \times 3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432\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432t/a。

3、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t/a。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涉及的非甲烷总烃总量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钢结构厂房安装、设备安装和场地的清理等。施工期污染因素如下。</p> <p>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2〕105 号）关要求，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p> <p>①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p> <p>②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 PM₁₀ 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μg/m³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施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污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不设置生活区，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的噪声，经过类比调查，噪声值一般在 70-90dB(A) 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p>
---------------------------	---

	<p>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 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p> <p>(2) 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p> <p>(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4)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p> <p>(5)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2.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 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ABS 树脂颗粒，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注塑机搅拌熔融挤出过程、模具机头均进行升温加热，加热温度最高到 180℃，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t/a。</p>

项目注塑机出料口均与模具相连，拟在模具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采用1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辅助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入一级过滤箱，过滤箱内装有过滤棉可去除废气中自带的粉尘，经过滤后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2个吸附床，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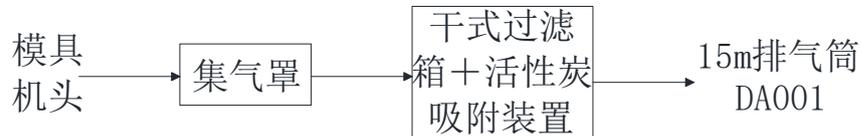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填充量	1m ³ /床	比表面积	>700m ² /g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吸苯量	≥25%	使用寿命	≥6000h
碘吸附值	80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0 千克/吨-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200 吨刀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30t/a，产生速率为0.083kg/h(3600h)，集气罩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t/a。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量 m ³ /h
------	-----	------	--------	------	----------------------------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模具出口设置集气罩，共 9 个，0.4m*0.8m，风速 1m/s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3268
注：考虑最不利情况，设计风量按废气排放量的 120%设计，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0.30	90%	0.27	0.075	3600	0.03

表 4-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h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0.27	1 套 4000m ³ /h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3600	90%	0.027	0.80	0.008

由核算结果可知，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kg/t-产品；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mg/m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 80%，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中“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 3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的要求。

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10	0.27	有组织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	90%	90%	是	0.80	0.008	0.027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厂界、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	0.03	无组织	封闭车间						0.054	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4-6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 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7° 31' 39.13"	40° 27' 25.27"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管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可有效收集废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拟对注塑机模具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30t/a<500kg/年,产生速率0.075kg/h<0.5kg/h,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防水型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吸附装置阻力490Pa,风量1400m³/h,填充量2m³,体积比1:4000;满足《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指标要求。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日常检测或者估算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根据日常检测当废气出口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逸散可行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控措施:在各个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所有工序均在集气罩下方进行,加强有组织收集,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厂区加强绿化。

采区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2.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导致处理系统对废气污染物的整体去除效率下降为0考虑；假设事故发生后1h能够发现并及时处理，非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项目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7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1	0.275	39.6	0.27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检测信息汇总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厂界、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322-2016)

2.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重复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有一座3层办公楼，由于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距离厂区较近，只有200米左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2.2 依托处理措施可行性

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为2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其处理工艺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预处理池、复合式五段AO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混凝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和消毒接触池。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日排水量为0.78m³/d，污水处理站富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2.3、声环境影响分析

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15dB(A)，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台/套	源强 dB(A) /台	治理措施	降噪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	70	封闭厂房隔声，低噪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15	55	3600
	水泵	3	65		15	50	3600
	风机	1	85		15	70	3600

2.3.2 预测模式

(1) 工业噪声计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

模式进行。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产噪设备在经过厂房隔声，预测产噪设备经过隔声后按照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衰减，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35.8	65	达标
2	南厂界	33.9	65	达标
3	西厂界	62.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8.7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各侧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范围是 33.9-62.2，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影响。

表 4-11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2.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袋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干式过滤箱更换的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4.1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

表 4-12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形态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	拆袋过程	2	固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4.276	固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外售回收单位	4.276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固废间, 占地面积 10m², 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间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相关要求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4.2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8m² 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间。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每年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4t/a，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900-218-08，要求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全年使用润滑油为 0.2t/a，润滑油为 25kg/桶，则产生废油桶 8 个/年，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要求原盖封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箱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量为 0.11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00d 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6m³ (约 3.07t/a)，危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分别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进行评价。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收集措施
1	废润滑油	液体	T, I	专业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2	废油桶	固体	T, I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
3	废过滤棉	固体	T/In	专业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4	废活性炭	固体	T	专业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至危废间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I	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14-08	8 个/年		固体	矿物油	1 年	T, I	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位处理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1	干式过滤箱	固体	有机废物	半年	T/In	专用容器密封分类收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7		固体	有机废气	半年	T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危废间未选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禁止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危废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转移,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

(1) 危废间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 8m³ 危废间 1 座,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

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 具体要求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0.2m ²	专用容器封存	0.1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m ²	原盖封存	8个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m ²	专用容器封存	0.1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8		6m ²	专用容器封存	3.07t	1年

(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位置: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所在位置不位于(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不应选择的位置, 危废间选址合理。

②储存能力: 经上述分析, 危险固废储存面积 8m², 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要求。

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别使用专用容器封存，暂存危废间；废油桶人工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危废间原盖封存。危废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采用车辆由生产车间产废位置转运至危废间，在车间内转运，车间内部地面均硬化；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且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危废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意向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为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投入运营的函(承环函[2021]21号)”，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该公司可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其中，HW08类收集规模为12000t/a,其他类危废收集规模为10000t/a。

据调查，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和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各委托处置单位情况如下：

①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 6592t/a；综合利用 140100t/a，可处理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49 类废物。

②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30000t/a；可处理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2、HW34、HW35、HW37、HW49、HW50 类废物。

③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规模 9000t/a；可处理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 HW08、HW09、HW49 类废物。

(6)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在厂区内设置垃

圾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2.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到地面，通过植物体茎叶表面，直接被吸收进入植物体内，或是通过污染植物体周围的土壤和水体，被根系吸收而进入植物体内。

②矿物油、危险废物泄漏：设备检修所用的润滑油，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2.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为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7、环境风险

2.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车间储存的润滑油、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2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为 4000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t，均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根据附录 B 中表 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本项目新增有毒

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点 (t)	Qi/Qi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0.04	100	0.0004
合计	/		0.00041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储存、生产	生产车间、危废间	润滑油	泄露	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	泄露的物料渗漏或燃料产物无组织扩散
2			废润滑油			

2.7.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上述物质可能发生泄漏，泄漏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润滑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本项目危废间的废润滑油为带盖桶装，且在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 0.3m³，危废最大泄漏量为 0.22t，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③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生产厂房必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⑤企业要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要求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2.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接受的程度。

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机、模具机头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链接模具机头, 模具机头出口口设置集气罩	1套4000m ³ /h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去除效率达到80%。
	车间界/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业绩分级指标”中B级要求,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8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³
	厂界/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固体废物	拆袋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棉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密封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润滑油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吸附材料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本项目危废间的废润滑油为带盖桶装，且在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0.3m³，危废最大泄漏量为0.22t，如发生泄漏，托盘可容纳全部泄漏的废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小于1×10⁻¹⁰cm/s。</p> <p>③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严格遵守动火制度，易燃物储存区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生产厂房须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p> <p>⑤企业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p> <p>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乙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排污口分布图应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p>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p>危险废物贮存标签尺寸颜色：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558mm，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和边框颜色均为黑色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0x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2、环境运行管理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

4、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本单位网站、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

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姓名、建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生产规模等信息；

(2)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在完全落实报告中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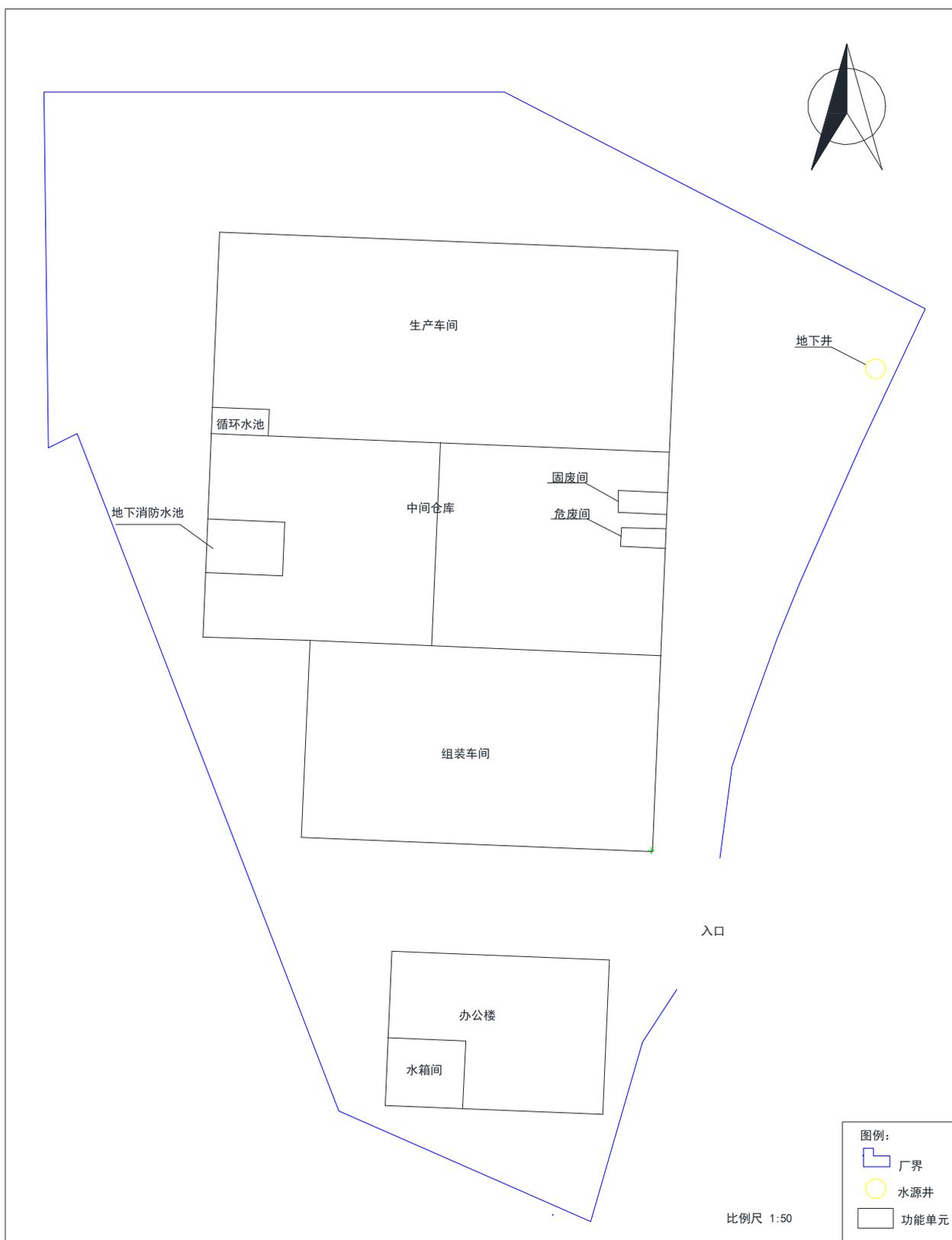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30	/	0.30	/
废水	COD（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2	/	2	/
	不合格品（t/a）	/	/	/	4.276	/	4.276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04	/	0.04	/
	废油桶（个）	/	/	/	8个/年	/	8个/每年	/
	废过滤棉（t/a）	/	/	/	0.11	/	0.11	/
	废活性炭（t/a）	/	/	/	3.07	/	3.07	/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图

附件一 企业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兴审批投字（2023）1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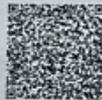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占地面积 577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9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库房、综合办公楼、消防水池、其他建筑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利用 ABS 塑料（原材料全部外购），通过注塑工艺，建设年产 100 万只家用磨刀器生产线一条。

项目总投资：2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77%。

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手续。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规模实施，严禁私自更改建设用途、变更建设内容，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并主动接受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逾期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且未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的，平台将自动删除该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5-130822-89-01-324195



主题词：家具用品 备案 信息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兴隆镇人民政府

附件二 用地审批文件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兴开管字[2023]15号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 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用地意见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我园区内大河南村开发建设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5777.19平方米；县政府2022年10月22日第7号纪要《兴隆县规划审批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纪要》通过，其中工业地块：用地面积5777.19 m²，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拟建设面积5396.4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15.93 m²，地下建筑面积480.52 m²。此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您正在查看第一张图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

委 托 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建设“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3月19日，在兴隆县组织召开了《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专家评审会，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结合各位专家、代表的意见，经质询、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占比4%。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31' 39.194"，北纬40° 27' 20.855"。

四邻关系：项目占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兴隆县佰城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富山畜禽加工厂，西侧为空地，东侧为G112京环线。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占地面积5777.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96.4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中间仓库、组装车间、综合办公楼、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其他建筑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利用ABS塑料（原材料全部外购），通过注塑工艺，建设年产100万只家用磨刀器生产线一条。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一层，钢架结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805m ² ，设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中间仓库	由北向南，紧挨生产车间，二层（局部有负一层），钢架机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1140m ² ，主要贮存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组装车间	紧挨中间仓库，二层，钢架结构，高度为 10.15m，建筑面积为 1458.66m ² ，设置包装机等组装设备。
储运工程	库房	库房位于中间仓库内。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用于堆存外购的 ABS 树脂、刀片等原料；成品区用于存放成品磨刀器；物料转运：原辅料均为袋装密封，人工运至上料区拆袋，投料至注塑机搅拌筒内。袋装物料均为高密度内衬包装袋包装，汽车运输进厂，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卸车至封闭车间原料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在厂区南侧建办公楼一座，框架结构，3 层，高度为 13.2m，供职工办公生活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厂区内自备井。企业已经办理取水证。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兴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依托兴隆县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 外排。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楼内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冲厕用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干式过滤箱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中间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8m ² ，地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筒、不合格品、边角料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间位于中间仓库内，建筑面积为 10m ² 。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防渗	地面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防渗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危废间设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天数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程实施计划：预计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施工工期 2 个月。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准入证明；完善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核实项目功能区划情况；

2、核实本项目工作制度，补充项目实施计划；完善项目大气源强核算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节点，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完善厂区设首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4、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执行标准等内容；

5、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三、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其技术路线和方法合理，专项设置合理，基本遵循了相关环评导则的要求。标准准确，评价范围适宜，区域环境现状与相关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功能区介绍清楚，相关保护目标界定准确。提出了基本符合实际的运行期相应环保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总体结论明确、可信。

四、评审结论

报告表在认真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及相关环境管理的依据，可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兴隆县富民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县富民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张立业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组员	张英仙	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吴娜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高	